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朱梦思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梦思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梦思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梦思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梦思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梦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朱梦思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应明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自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通过对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应明芳女士：199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公司销售客服、合同管理专员、客服主管等职，现任公司生产管理部主管。

应明芳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应明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